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

诚毅院综〔2015〕63号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开展 2015 年下半年 大中专毕业生（毕业研究生）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院系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大中专毕业生（毕业研究生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》（诚毅院综〔2014〕29号），现将学院 2015 年下半年大中专毕业生（毕业研究生）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安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对象

2015年9月1日前入院的全日制大中专院校毕业生(毕业研究生)(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属于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承认),且未聘任(未确认)专业技术职务的教职工。

二、聘任依据

本次大中专毕业生(毕业研究生)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按照下列文件执行:

1.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关于大中专毕业生(毕业研究生)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有关规定》(诚毅院综〔2014〕29号)

2.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师职务聘任细则(试行)》(集大诚毅院综〔2013〕26号)

3.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实验技术职务聘任细则(试行)》(诚毅院综〔2013〕30号)

4.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图书资料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细则(试行)》(诚毅院综〔2014〕10号)

5.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教育管理研究职务聘任细则(试行)》(诚毅院综〔2014〕79号)

6.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辅导员教师职务聘任细则(试行)》(诚毅院综〔2014〕80号)

三、聘任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

(一)2015年12月21日—12月24日,个人申报应聘。

申报者应准备和提交如下材料:

1.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审批表》(一式两份,正反面打印)。

审批表在学院人力资源部网站通知公告—“诚毅学院关于开展 2015 年下半年大中专毕业生(毕业研究生)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操作流程”中下载。

2. 毕业(学位)证书、岗前培训证书(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高校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证书)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由所在系部核实、并在复印件上加盖系部公章。

3. 申报者在 12 月 24 日前,将填好的表格、纸质材料送交所在系部。

(二) 2015 年 12 月 25 日—12 月 28 日,系部考(审)核。

各系部对照学院聘任工作相关文件,审查申报者的申请资格和条件,考核申报者的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。

12 月 28 日下午下班前,各系部将申报者的申报材料送人力资源部:

1.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简明申请表》(一式两份,由所在系部签署考核意见、加盖系部公章);

2. 毕业(学位)证书、岗前培训证书(高校教师资格证书或高校教育管理人员培训证书)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。

(三) 2015 年 12 月 29 日前,学院人力资源部初审。

学院人力资源部初审申报材料,并向申报者反馈。

(四) 2015 年 12 月 30 日—12 月 31 日,学院分(协)管领导审核。

(五) 2016 年 1 月 4 日—1 月 8 日,公示。

(六) 学院院长聘任。

(七) 办理聘任手续。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

2015年12月18日

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办公室

2015年12月18日印发